

國立宜蘭大學專任教師聘約

101年6月13日第2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4年6月17日第30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4年12月9日第3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7年12月26日第39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9年6月17日第43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9年12月16日第44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專任教師(以下簡稱教師)薪俸依照政府所定教師待遇標準按月支給。
- 二、教師應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規定接受評鑑。評鑑未通過者，應依本校**教師績效評鑑**辦法第十條規定及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輔導原則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新聘教師應配合評鑑期程年度進行評鑑，評鑑未通過者，於下次評鑑年度或次學年再評鑑，再評鑑未通過者，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審議通過，得不續聘。
- 四、100學年度起新聘教師須於到職後6年內提第1次升等申請，且於8年內通過升等。凡不符其中任一要求者，分別於第7年、第9年起依規定程序不予續聘。但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，年限順延2年；經本校核定借調者，得順延與借調期間折半計算之年限。
- 五、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校外單位訂約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，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。
教師依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規定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，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，仍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。
- 六、教師非依法令不得兼職兼課，如有兼職兼課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，報請本校同意。
- 七、教師違反兼職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，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，並由本校予以追繳。
- 八、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。
- 九、教師如有違反本聘約、教師義務、學術倫理、行為有損校譽、執行教師職務或教學研究服務相關行為違反法令、或有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，但尚未符合教師法所定**解聘、不續聘及停聘**之規定者，得由本校各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，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：列入升等審查、晉級、評鑑、校外兼職兼課、超鐘點、借調、休假研究等或其他適法(令)之處置。
- 十、教師接到聘書後，應於兩週內填覆應聘書送交人事室，不應聘者，應將聘書送還本校。

十一、教師除應依本校教師服務規則履行義務外，其他未盡事宜，應依教師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聘約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